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凡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二、申报类别：分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科学规划成果奖。

三、申报程序：申报人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5日。

五、申报地点：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和平区天津路100号）。

六、联系方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22-23343333。

七、其他事项：申报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八、本公告解释权归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25周岁（199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一）课题组

8. 申请人可委托本单位科研人员提出申请，接收外省京外援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9.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

4. 具有相应的科研设备

5. 具有相应的科研队伍

6. 具有相应的科研环境

7. 具有相应的科研管理制度

8.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记录

9.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审查制度

10.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

11.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制度

12.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机制

13.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机制

14. 具有相应的科研评价机制

15. 具有相应的科研监督机制

16. 具有相应的科研风险防控机制

17.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

18. 具有相应的科研人才培养机制

19. 具有相应的科研团队建设机制

20.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交流机制

21.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建设机制

22.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建设机制

23.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建设机制

24.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建设机制

25.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建设机制

26.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建设机制

27. 具有相应的科研评价建设机制

28. 具有相应的科研监督建设机制

29. 具有相应的科研风险防控建设机制

30.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转化建设机制

31. 具有相应的科研人才培养建设机制

32. 具有相应的科研团队建设建设机制

33.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交流建设机制

34.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建设建设机制

35.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建设建设机制

36.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建设建设机制

37.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建设建设机制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 面上项目：10-15万元

2. 重点项目：15-20万元

3. 重大项目：20-30万元

4. 重大项目：30-50万元

5. 重大项目：50-100万元

6. 重大项目：100-200万元

7. 重大项目：200-500万元

8. 重大项目：500-1000万元

9. 重大项目：1000-2000万元

10. 重大项目：2000-5000万元

11. 重大项目：5000-10000万元

12. 重大项目：10000-20000万元

13. 重大项目：20000-50000万元

14. 重大项目：50000-100000万元

15. 重大项目：100000-200000万元

16. 重大项目：200000-500000万元

17. 重大项目：500000-1000000万元

18. 重大项目：1000000-2000000万元

19. 重大项目：2000000-5000000万元

20. 重大项目：5000000-10000000万元

21. 重大项目：10000000-20000000万元

22. 重大项目：20000000-50000000万元

23. 重大项目：50000000-100000000万元

24. 重大项目：100000000-200000000万元

25. 重大项目：200000000-500000000万元

26. 重大项目：500000000-1000000000万元

27

28

29

30

31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五、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上应加盖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层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15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10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3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5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11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打印、盖章、签字、扫描、上传。申报单位在上传前，应仔细核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所有材料均符合要求。如有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补充或更正。申报单位在上传材料时，应确保文件的清晰度和可读性，避免因文件质量问题导致审核延误。申报单位在上传材料后，应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如有需要，可及时与规划办联系沟通。

